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592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2日

商 标

华子龙
HUAZILONG

申请人 陈朝均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雅图奥园C9-9

代理机构 广州中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微生物用营养物质；消毒剂；药酒；人用药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医用放射性物质；隐形眼镜清洁剂；医用氧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医用棉；消毒纸巾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